

《出口管制法(草案)》审议 企业合规须与时俱进

■ 本报记者 钱颜

“2019年12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出口管制法(草案)》进行了第一次审议,并向社会公布,征求公众意见。本次草案提交审议寓意深远,标志着我国出口管制体系正式进入立法阶段。”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景云峰指出,草案明确了严格履行国际义务的重要地位,将“为了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调整至“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之前,在管制物项中新增与“履行国际义务”相关的物项。由此体现了本次立法的总体思路,即草案在维护国家安全实际需要的同时,明确强调严格履行国际义务、树立负责任大国形象的重要性。

景云峰建议,未来应当关注我国在出口管制领域缔结或者参加的主要国际条约、多边机制的变化以及国内立法转化情况。

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贸易、出口管制顾问陈超表示,在立法宗旨中,将原有“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调整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删除了“发展”二字,以此对比美国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中“为了维护国家安全,维护美国外交政策和其它目的”之立法目的。

同时,草案针对出口管制的法律定义作出修改,将接受管制物项的境外主体中的“外国公民”修改为“外国自然人”。通常认为,自然人是与法人相对应的概念,而公民属于政治学或公法上的概念,具有某一特定国家国籍的自然人叫做公民。所有公民都是自然人,但并不是所有的自然人都是某一特定国家的公民。“上述修改进一步扩大了接受管制物项境外主体的范围,不限于具有该外国国籍的公民。”陈超说。

其中,“禁运”与“黑名单管控”制度与国际通行做法相符。景云峰介绍说,草案第十条保留了“禁运”制度,即“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可以禁止相关管制物项的出口,或禁止相关管制物项向特定目的国家和地区,特定自然人、法

人和其它组织出口。”与此同时,草案还对征求意见稿中的黑名单管控制度进行了细化,在第二十条增加一款规定了类似于美国出口管制制度中禁止或限制与列入管制清单内主体进行交易等相关内容。即“出口经营者与列入管制名单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交易的,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可以采取禁止交易、限制交易、责令中止出口有关管制物项、不适用出口许可便利措施等必要的措施。”

此外,随着当下以互联网为代表的全球信息化时代的迅速发展,电子数据安全问题日益受到企业及个人的重视。草案规定,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调查时,可以对查阅、复制被调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电子数据范围进行了明确限定,即可以调取能够证明出口交易真实情况的电子数据。

值得注意的是,在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仅规定了鼓励出口经营者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审查制度,

而在本次草案中将“鼓励”修改为“应当”,明确了企业负有必须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机制的法定义务。陈超表示,由此可以看出国家对企业内部合规建设的高度重视。仅是建立内部合规机制远远不够,根据草案修订后的内容可知,只有当达到“内部合规审查制度运行情况良好、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时,出口经营者才可以从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就其出口有关管制物项获得相应的许可便利措施。在当前经济全球化背景下,企业仅仅在内部开展出口管制合规审查不足以预防出口管制合规风险,还应当结合自身业务内容及供应链安排,建立包括符合中国及业务涉及对象国家、地区出口管制法规要求的综合性出口管制合规内控体系。

此前,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曹建明建议,出口企业应明确建立出口管制内部合规审查制度,加强出口管制合规管理的基本要求。可以说,出口经营者自身必须建立

完善出口合规审查制度,加强出口合规管理。这不仅是防范出口管制风险不可或缺的端口,出口企业最为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也是出口管制法的核心内容之一,必须夯实、做实。没有这一条,其他工作都是空中楼阁。

“目前,草案刚刚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第一次审议,同时鉴于当前复杂的国际形势,本法还需经历一个反复审议及修订的过程,但在明年之内得以颁布实施的可能性较大。”景云峰也表示,在过渡期,建议属于草案所规定的出口经营者以及从事相关业务的境内外企业尽早对照草案内容,及时建立内部出口管制合规审查制度,针对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供应链安排以及售后服务等业务全流程进行梳理、评估,排查可能涉及出口管制合规风险的高危环节,尽早着手制定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纵观美国、欧洲等境外企业的成功实践经验,搭建合规内控体系是防范出口管制法律风险的最好手段。

法律干线

擅用“BBC”商标 爱语吧一审被判赔百万

本报讯 近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就英国广播公司(BBC)起诉北京爱语吧科技有限公司侵犯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爱语吧公司擅自使用“BBC”标识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判决爱语吧公司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英国广播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00万元。

英国广播公司诉称,其享有“BBC”等3个注册商标专用权,且涉案商标及其企业名称“英国广播公司”在中国具有较高知名度。爱语吧公司未经许可,擅自在其运营的2个网站、1个微信公众号以及其开发的5款手机应用程序中突出使用“BBC”标识,侵犯了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同时擅自使用“英国广播公司”及其缩写“BBC”,使公众误认为爱语吧公司提供的商品和服务与其存在特

定联系,构成不正当竞争。据此,英国广播公司起诉至海淀法院,请求判令爱语吧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100万元。

海淀法院经审理认为,爱语吧公司在被诉网站、微信公众号及手机应用程序上使用“BBC英语”字样,均是商标法意义上的使用行为。爱语吧公司使用的相关标识,显著部分为“BBC”,整体的视觉效果与涉案商标近似,构成对涉案商标专用权的侵犯。虽然英国广播公司主要从事广播等,但也为学习者提供音频等资料,因此二者之间存在竞争关系。此外,英国广播公司的企业名称及其简称BBC属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企业名称”,且在中国英语学习者中具有一定影响力。因此,法院认定爱语吧公司的相关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

(张彬彬 何璐)

美音箱企业起诉谷歌 将出席反垄断听证会

本报讯 美国音箱公司Sonos起诉谷歌侵权该公司多房间无线播放音乐专利技术一事有了新进展。

日前,有外媒报道称,接受了美国国会众议院反垄断负责人邀请的Sonos CEO斯宾塞将参加听证会,并在会上陈述自己的看法。

据报道,听证会计划于1月17日举行,是美国众议院司法委员会针对谷歌和Facebook等大型科技公司的反垄断调查的第五部分。

公开资料显示,Sonos是智能音箱领域的先行者,创立于2002年,于2005年推出了该公司第一款智能音箱产品。

Sonos方面表示,该公司曾在2016年8月首次向谷歌就侵权行为

为索偿,并多次提醒谷歌,但未获得谷歌方面的充分回应。

Sonos高管也表示,采取法律行动背后,是对谷歌和亚马逊这类大公司越来越依赖的结果,这些大公司利用自身力量可以挤压小型公司。

据了解,此次并非谷歌第一次被诉侵权。2019年7月,一家名为Impact Engine的公司向加州法院提起诉讼称,谷歌多个在线广告平台抄袭了该公司的数字广告技术,共涉及6项专利。2016年6月,一家名为太空数据的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谷歌开发的以气球为动力的Wi-Fi服务Project Loon,侵权了该公司的一项专利。

(江丞华)



制图 耿晓倩

日前,丰田收到国家反垄断局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丰田中国涉嫌在中国价格垄断,给予丰田中国8761万元的处罚金额。

(李明)

专家齐聚探讨PPP合规发展

本报讯 第四届中国PPP投资论坛近日在北京举行。本届论坛由中国政法大学、中国PPP投资论坛组委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联合主办。论坛邀请相关政府部门、PPP领域专家学者、社会资本方等代表,就PPP高质量发展进行研讨,旨在推进中国PPP的良性、健康、合规发展。

在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首席专家王守清看来,项目融资和风险分担是PPP高质量发展需要关注的问题。PPP项目的融资不是单纯地从银行贷款,还涉及法律体系、合同体系、信用体系、能力建设等方面的问题。同时,由于PPP项目规模大、周期长,项目风险也相对较大,如何通过法律合同厘清政府、企业、金融机构等各方职责,更好地让各参与主体合理分担风险,是PPP需要进一步解决的问题。

中国PPP咨询机构论坛秘书长李开孟指出,PPP的高质量发展需

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作支撑,引导合规发展。2019年,中国出台了PPP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对PPP规范健康发展提供了稳定制度保障。PPP模式规范发展的基础是提振股权投资,股权投资是影响PPP规范发展的关键因素,而股权投资的质量也决定着PPP融资方案的质量。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建设工程与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袁华之指出,评价地方营商环境的关键指标要看解决争议案件占整个投资额及投资数量的比例,地方PPP项目争议数量较多,不能完全代表这个地方的营商环境不好,有可能是因为此区域的PPP体量大、投资额高及投资项目多等因素导致的。

PPP高质量发展需要立足问题,转变发展思路。针对PPP发展过程存在的市场化、规范化相对不足等问题,中国财政部金融司普惠处四级调研员刘宝军表示,要转变短期思维,着眼长远发展,从稳定

政策预期、夯实基础工作、保障合理回报、规范市场秩序、优化信用环境等五个方面,着力构建与目前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制度体系和发展环境。

从企业层面看,国投信达(北京)投资基金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邱应认为,企业作为PPP参与主体,应当树立规范的底线思维,严守PPP模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化和市场化运作,努力为地方政府、企业和政府提供合作范本。

在当前中国金融开放的背景下,引入外资也为未来PPP发展提供新契机。中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中心处长吕汉阳表示,外资具有长期稳定、成熟资金、低成本等多方面优势,可以弥补当前国内PPP发展存在的短板,有效盘活PPP项目资产流动性,让二级市场再融资更为活跃和繁荣。

(穆青风)

“AI发明人”的专利申请 被欧洲专利局驳回

本报讯 近日,欧洲专利局拒绝了将人工智能作为唯一发明人的专利申请,理由是其不符合申请中指定的发明人必须是人类而非机器的要求。

据了解,发明人——AI应用程序“达布斯特”的两件专利申请分别是一种塑料食品容器和一款闪烁的信标灯。2019年8月,英国萨里大学的一批研究人员在欧洲、英国和美国提交了专利申请。该AI应用程序的发明者最初表示,他作为AI的“雇主”,是从AI那里获得专利权。但欧洲专利局不接受这一点,因此该AI应用程序的发明者随后声称他是权利继承人。

欧洲专利局表示,该专利申请不符合发明人必须是人类而不是机器的要求,而且机器不能在雇佣关系或通过继承来转让。在口头审理中,该专利申请申请人辩称接受AI应用程序作为发明人将可以让申请人指出真实的发明人,并且欧洲专利公约并未要求发明人必须是人类。欧洲专利局在决定拒绝申请时得出结论认为,其发明人的指定不符合《欧洲专利公约》规定的要求。该专利申请团队表示正对该决定提出起诉。

(沈棋)

贸易预警

墨西哥对华风电塔筒 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墨西哥经济部在官方公报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风电塔筒作出反倾销初裁,裁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对中国涉案企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具体如下:苏州天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41.22%,上海泰胜风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69.21%,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为66.49%,中船澄西新荣船舶有限公司及中国其他出口商为143.06%。

土耳其对华铝箔 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土耳其贸易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厚度小于或等于0.2毫米的铝箔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决定继续对华铝箔征收22%的反倾销税。2013年12月21日,土耳其对原产于中国的铝箔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4年7月26日,土耳其对华铝箔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2019年5月25日,土耳其对华铝箔启动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马来西亚对涉华冷轧板卷作出反倾销终裁

近日,马来西亚国际贸易与工业部发布公告,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韩国和越南的宽度大于或等于1300毫米的铁或非合金钢冷轧板卷作出反倾销终裁,决定对上述涉案国家的生产商/出口商征收反倾销税。

其中,中国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为4.82%、马鞍山钢铁公司为4.76%、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为8.74%、其他为26.38%;日本为26.39%;韩国POSCO为0,其他为3.84%;越南为7.70%,其他为20.13%。上述反倾销措施有效期为5年,至2024年12月24日。锡钢黑钢板和用于汽车及翅片式变压器终端的涉案产品不适用于上述反倾销措施。

2019年3月29日,马来西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日本、韩国和越南的铁或非合金钢冷轧板卷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2019年8月27日,马来西亚对该案作出反倾销初裁。

(本报综合报道)

跨境数据保护趋严 联合监管渐成主流

■ 本报记者 陈璐

去年年初,谷歌被法国数据保护机构认定为没有向用户正确披露如何通过其搜索引擎、谷歌地图和YouTube等服务收集数据,被罚款5000万欧元(约合5700万美元),成为《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生效以来最大罚款。之后,8700万的脸书用户的个人数据被一个测试应用窃取,并与政治咨询公司剑桥分析分享,被美国贸易委员会罚款50亿美元,约占其年收入的9%。而抖音TikTok知晓用户中有儿童,但未在收集用户数据前征询父母同意,违反了《儿童在线隐私保护法》中要求面向儿童用户的网站在收集13岁以下儿童的个人信息之前获取父母同意的规定,被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处罚570万美元。为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有史以来对儿童隐私案件最大民事罚款……

“个人信息保护成为全球共

识,立法节奏明显加快,执法力度加大,个人信息保护已成为企业工作的重要环节。”日前,德和衡高级联席合伙人娄鹤在数字化商业合规2020研讨会上指出,美国《消费者隐私保护法》已于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据一些合规公司对大多数美国企业进行的调查,虽然74%的受访者认为公司需要遵守即将颁发的《消费者隐私保护法》,但只有约2%的受访者表示他们的公司已经做了充分准备。

据娄鹤介绍,2018年被认为是欧盟《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支出的高峰年,去年企业的《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合规相关支出有了较大幅度下降,并逐渐趋于平缓,说明经过初期的合规投入(组织机构、内控制度、隐私政策调整等)后,企业的合规压力已逐渐向正常值回落。当然,这仅针对经过初步《通用数据保

护条例》合规的企业而言。目前,大部分企业会选择第三方机构为自己处理信息,并更加注重责任分配(如选择国际商会标准合同条款)、积极进行相关认证。

对于如何把握《消费者隐私保护法》的合规要求,娄鹤指出,该法项下,消费者有权提起诉讼,主张每次事件赔偿不少于100美元且不超过750美元的法定损害赔偿金。相较于《通用数据保护条例》“明示同意”的要求,《消费者隐私保护法》更强调消极的“拒绝权”,这反映了重商主义与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平衡。此外,如果企业可以在30天的“治疗期”内完成,实际改正被通知到的违规行为,及向消费者提供明确书面声明,表明已改正且不会再发生类似事件,则不会发生法定损害赔偿诉讼。

“欧洲和加拿大立法严格、复杂,亚洲总体而言比欧盟温和一些。”汤

森路透高级产品专家勃勒舒强调,目前,从数据来看,《通用数据保护条例》受处罚对象遍布全球24个国家,共计处罚被金额高达4.16亿欧元,有25款条例被触犯最多。此外,触犯《通用数据保护条例》的对象会受到不同形式的处罚。

“现在,不同国家/区域间的跨境数据保护体系、监管机构的跨境互助(联合调查、执法等)逐渐深化,有18个不同国家的监管机构共发出了444个正式及非正式的跨境互助请求,收到请求的国家监管机构回应了其中353个互助请求。”娄鹤强调,随着业务及合规的全球化,企业将面临更大的风险,如罚款、诉讼、刑事责任。就脸书而言,如果追溯适用,则《消费者隐私保护法》将对因受到剑桥分析公司丑闻影响的2460万加利福尼亚Facebook用户的数据违法行为处以616亿美元的罚

款。如果将这些违规行为视为故意,潜在的罚款将为1847亿美元,而不是之前50亿美元的罚款。

此外,一旦企业遇到网络安全事故,比如信息泄露、黑客攻击,会面临较高的损失。韦莱韬悦高级客户经理吕雷提出冰山十四因素理论,海平面上之可见的网络安全问题有用户隐私侵犯通知、技术调查费用、安全事件后的用户信息保护费用、监管处罚调查费用、公共关系维护费用、抗辩费用、网络安全维护费用等。此外,海平面之下隐藏的网络安全问题包括营业中断或者完全停止产生的后续影响、融资成本增加、用户关系缩水、保费成本增加、合同收入价值减少、企业信用商誉损失、知识产权损失。此时,网络安全保险的重要性凸显,从保障结构及赔偿比例方面能在相当程度减少企业的损失。